

肇庆学院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为配合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及“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提高我校教学改革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水平,促进本科教学取得更多高水平建设成果,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遴选的原则与范围

校级项目遴选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扶需、扶优、扶特”原则择优评选、专项资助、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我校本科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校级建设项目类别以省级项目类别设置为依据,重点扶持一些学校教学改革类项目、有较好研究基础项目和特色优势项目。

省级以上项目原则上在校级立项项目中经过择优遴选、专家评审产生,对部分新设置的项目及特殊优势项目由学校组织申报及评选。

二、项目的申报

校级项目的申报采取“个人自由申报、二级单位限额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由教务处发布立项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

2. 各二级单位根据立项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的咨询答疑工作；

3. 各二级单位根据教师个人申报情况组织初次评审，按照限额推荐相关项目统一报送学校教务处；

4.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并组织专家评审；

5. 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立项。

省级项目的申报采取自由申报与学校指定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省级项目遴选的相关通知要求，学校根据现有项目建设的情况及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部分项目由教师自由申报、学校遴选，部分项目由学校直接指定申报推荐。

三、项目的遴选评审

项目的立项以三级评审、学校审定的方式完成：

1. 由教务处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提交专家组评审。

2.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立项建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的构成采取校外与校内专家结合的办法，校外专家由教务处聘请，校内专家由教务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原则上兼顾文、理、术各学科，并采取回避原则。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组提交的立项建议进行审议，提出最终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

四、项目的立项

由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项目为最终立项项目，教务

处负责审定后项目的具体立项和管理事宜。

1.教务处根据遴选评审过程中专家组、学术委员会等提出的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

2.教务处拟定立项文件报学校，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立项建设协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五、项目的管理

项目的建设及管理按照广东省及肇庆学院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本文不再另行规定。



附件 2:

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由学校拨专款作为专项支持。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并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实施全过程管理。项目资金由学校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设立专项，由项目负责人制定使用计划，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获准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单位领导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接受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四条 实行“滚动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建设经费分期或一次性划拨。“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其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依据。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无故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学校将减少或停止拨款，并视具体情况取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由“质量工程”办公室会同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五条 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及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和项目任务书所

列项目执行。“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劳务费、礼品费、招待费、办公费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七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或管理不善等情况，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直至终止项目。项目所在但为和项目组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完成后，上报决算及资金总支出情况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专项资金预算并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学校财务部门要及时将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按科目分别编报及所有资金渠道的总资金支出情况报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并报送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